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139**

招 标 人：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使用说明

一、《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除以**空格**标示或有下拉选择框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可在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补充或修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选择性内容在做出选择后，应将不选的内容删除）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三、招标人进行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时，可不用提供《示范文本》直接引用的内容（但其仍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而仅提供做出补充和修改的部分章节，包括：

1、第一章“招标公告”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4、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应提供经合同办备案的内容）；

5、第六章“图纸”；

6、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7、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应注明《示范文本》中标准格式的选择，并附有根据项目特点增加的格式。

四、《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招投标监理处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编号：A330327048000113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0]7号文件（项目代码：2019-330327-48-01-055618-00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投资约3500万元。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动车站站房高架桥及城市道路围合而成的区域，包括汽车北站前广场及部分建筑附属场地，总面积57030平方米。包括广场的所有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施改造、交通道路（交通组织）及综合管网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144日历天，建设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园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企业业绩：/。

3.4 其他要求：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②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14日17时0分至2020年9月8日9时30分，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自主报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入库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库入库的补充通知》），到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人可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http://www.cnztb.com.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7日 09:30，地点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1。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17时前。

5.4 答疑时间：2020年8月21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诚信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

7.2 投标人资格后审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应当及时录入企业诚信库内，若因企业诚信库信息过时或资料不齐全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款。”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77-59909009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396712709传 真：

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苍南县灵溪镇联系人：刘工电话：0577-599090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802室项目负责人：胡淑华造价负责人：乔鹏飞电话：15858003333 18067903757 |
| 1.1.4 | 项目名称 | 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苍南灵溪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解决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 1.3.2 | 工期要求 | 144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企业要求：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其他要求：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②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3、业绩要求：无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如必要施工单位自行踏勘。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资料下载时间 |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时间：2020 年 8月14日—2020年 9月7日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下载](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E4%B8%8A%E4%B8%8B%E8%BD%BD)。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0日 17:00在以上时间前在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进入“招标提问区”提出疑问，**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招标人澄清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时间：2020 年8月21日 17:00 之前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9月8日 09:30 |
| 2.2.3 | 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在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进入“建设项目交易/招标答疑”下载。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做收到确认。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2.2.2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同本章前附表 2.2.3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工作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2、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 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银行账户：1203284038000061418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银行账户：384477286449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145㈡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0 年9月7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三）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3、注意事项：**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3.5.2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3.5.3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要求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妥为密封，标函封线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函及投标总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标：1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2、资信标：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3、资格后审：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4、另提供投标文件U盘一份，放入商务标。注：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商务标套价软件电子版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商务标正本、副本一袋密封与（电子光盘或U 盘）一起密封；资信标正本与副本一袋单独密封；资格后审申请书正本与副本一袋单独密封；证书原件单独密封。备注：文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建工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  |
|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开标室1。（详见当天电子公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开标室 1（详见当天电子公示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 |
| 7.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签订合同。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工程造价** |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3492627元。** |
| **本工程采用****计税方** **法** |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创 文 明标 化 目标 | □市级□ 县级☑其他：/。本工程暂不考虑执行标化工地增加费，故本工程将不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各投标人 在报价中无需计取此项费用；若投标人计取了此项费用的，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执行，如施工没能达到标化要求的，结算时将扣除此项费用。 |
| 图 纸 交底 | 中标单位在图纸交底时，如施工图纸中确实存在不明确的部位，经设计单位确认加以补充，并按规定调整；如若中标单位未提出在施工图纸中不明确的部位，全部由中标单位施工， 造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 |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进行图纸交底，中标单位若未提交书面材料意见，则视为无异议。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③交纳招标文件资料工本费 100 元；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其投标文件将拒收。****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代表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投标及开标活动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派的该工程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拟派注册建造师）参加，参加人员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如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须出具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连续三个月“已到账”社保证明，并且该证明中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有接收的，也不进入后续开标、评标环节，招标人有权在任何环节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 |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经评委确认后将被否决其投标，并报相关关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成为中标人后，在押证环节审核前须已录入温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系统，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规定）， 公示期满后5日内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实行核查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在建工程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②在本单位曾担任过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被更换的，在原承担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原件；****③除上述情况规定外，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 **（以通过验收为准）；****④上述所指“通过验收”标准是指经当地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备案的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未按上述要求在资格后审资料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以及若查有在建的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4、投标单位未在网上进行报名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5、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与招标文件整体招标要求存在不一致或错误表述的，且投标人均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质疑的，最终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

|  |  |
| --- | --- |
| **疫情防控 期 间现场防 控 措施** | 为做好本工程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一、现场防护措施**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 1 名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派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3）。**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二、响应预案**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 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 7 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

|  |  |
| --- | --- |
|   |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三、其他事项**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 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有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且处罚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内的单位或具有其它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处于公示期（无公示期的按发文之日起 3 个月计）的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投标。隐瞒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注：①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②不良行为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

③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等。

④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应在定标前完成。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本工程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投标预备会**
		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 **分包**

中标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非主体、非关键部位）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 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资信标部分、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四部分组成），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法人到场除外。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随身携带）。（详见本章 4.2.6 规定）

* + - 1.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标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投标报价 |
| 3 | 总说明 |
| 4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5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7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8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9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10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1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2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13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4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5 | 计日工表 |
| 16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17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18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19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0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21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注：中标人需将工程预算电子版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3.1.1.2 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资信标评审表格；

**3.1.1.3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

（1）资格后审申请书；

（2）投标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技术付责人一般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承诺书（附件-投 2）、投标企业资格条件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表。

（3）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 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三类人员”B 类证书；

6）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 类证书；

7）**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未标注单位名称或所标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符，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

**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合同】**；

8）施工员、质检员岗位证书；

9）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平台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核对，且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原件密封在证书原件封袋内并附原件清单）。**

**注：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扫描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注：按各建设厅现行**

**规定要求执行，电子证照批准件在招标过程中，亦可以使用。）**

**2、已按建市[2014]159 号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可以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网站上查询的，可以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http://www.wzztb.com/)）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
		1. **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项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至到达中心保证金专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 1.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后，直接转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由招标人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取。
		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对中标人进行公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1. **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与证书原件一起密封。**
		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按本章第 1.4.1 要求提供；
		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

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商务标与“电子光盘（或U盘）”一起密封；资格后审申请书单独密封；证书原件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在标函密封袋上清楚地分别标明**“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字样。投标文件需用封袋包装，加贴封条，封袋和封条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6 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携带相应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如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并且该证明中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公司印章。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代理公司主持；
		2. 本工程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本工程开标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
		4. 开启资信标、商务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 资信标详细评审；
		7. 抽取下浮率K值，确定风险控制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
		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9.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开标会议结束。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始终不予调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出现明显错误时修正单价，并修改合价，其产生误差的绝对值同时加入累计计算偏差值（投标报价 3%）范围内；
3.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

①暂定材料单价是指材料设备的材料价格，投标单位在报价上可考虑相应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因素，自行计算后，填报综合单价。暂定材料单价不得进行变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暂定材料单价，则该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②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专业工程金额,则不允许变动，否则否决其投标文件。

* + 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投标报价缺漏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 3%）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小于 3%时，则视为其已分配到其他项目中。**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中未阐明充分理由并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费用。

对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计算原则是：漏项的工程量×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综合单价最高报价后计取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缺漏总额之和小于投标报价 3%的，则视其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的报价中。

###### 合同授予

*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公示期 3 工作日)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办理中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的以下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之后，可以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班组人员、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也可以书面咨询拟中标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的行为,将视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通知**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或投诉的，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3. **根据市住建委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要求，在温州承建工程施工类别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代理、造价咨询等暂缓执行）施工企业必须进入温州造价网站中的合同履约评价系统（http://www.wzzj.net.cn:8088/）并打印注册信息。温州市外企业将打印好的履约评价系统注册信息表盖章并带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到温州造价处审核通过，苍南企业到县住建局建筑业科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办理工程中标及开工事宜。**
		4. **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的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6）322 号），项目经理（或总监）除因疾病、死亡、长期出国、脱产学习、职务变动、调离原工作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执业注册证书依法注销等不予变更。施工、监理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以上变更条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业主同意盖章，报县住建局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 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同时须提供在该单位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

**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招标、评标、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的。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和第 4.1.2 款要求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 “三类人员”A 类证书审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3 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若是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达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为准。 |  |
| 不良行为 | 投标单位不得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 |  |
|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一致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工期 | 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招标工期，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 盖章 |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商务标94分，资信标6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随机抽取号球的方式（号球数值大者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程序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有效投标人资信标（资信标开始评审时，同时进行商务标开标唱标）；

（3）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界定、评标基准价、入围单位确定方法；

（4）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商务评审；

（5.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书面询标。

（6）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7）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被选取的正式评标专家不少于评标成员的三分之二。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 **.投标文件的澄**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程序及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信标评审， 第二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资格审查，第三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3.4.2 第一阶段为：资信评审（6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信誉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资信标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统一评分。不一致情况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评定。**

资信评审标准如下（投标单位自制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资质 | 1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得1分；（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 | 1 | 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合同金额不少于1700万元的城市广场或公园类景观绿化项目的施工业绩。具备1个得1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证明材料，须反映投标人名称、合同金额及项目类型，若不能反映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若不能提供证明的，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1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得1分。注：不累计得分，最高分1分（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核对）。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合同金额不少于1700万元的城市广场或公园类景观绿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1个得1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证明材料，须反映人员姓名、任职、合同金额及项目类型，若不能反映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若不能提供证明的，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注：如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名称的，还须另行提交毕业证书或能载明专业名称的岗位证书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
| 项目班组其他成员职称情况 | 1 | 其他拟派项目班组成员职称情况：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四大员，如有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或景观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25分，不同人员可累计，最高分得1分。提供相应原件核对备查，否则不得分，技术负责人还须提交社保证明原件。注：如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名称的，还须另行提交毕业证书或能载明专业名称的岗位证书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

**3.4.1.1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94分）**

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若有效报价**（最高限价≥有效报价≥风险控制价）**＞7 家，则由招标人在有效报价中通过业主打球的方式随机抽取 7 家，这 7 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

**（注：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具体公式为：若有效报价＞7 家，（M）＝(1- K)×（随机抽取的 7 家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报价≤7 家，（M）＝(1- K)×（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K 值为招标人在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后，在 0%、1%、2%中随机抽取的一个下浮率。

⑤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M）相比，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仅计算一次，以后资格后**

**审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结果不影响评标基准价结果）**： 等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得满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下降1%扣0.5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上升1%扣1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第二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

2）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4）招标文件注明需要签署和盖章而未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4.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

1、投标人的法人资格有效，注册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要求，并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无暂扣、吊销等情况，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 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5、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和“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

6、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并提供“三类人员”C 类证书；

7、技术负责人职称符合要求**【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未标注单位名称或所标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符，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

**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同】**；

1. 质检员、施工员岗位证书符合要求；

9、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投 2）；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平台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否则其内容将**

**不予承认，视为不满足必要条件，可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扫描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注：按各建设厅现行规定要求执行，电子证照批准件在招标过程中，亦可以使用。）**

2、已按建市[2014]159 号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可以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网站上查

询的，可以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4.5 第三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4.5.1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错误加以修正后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予以签字确认，作为详细评审比较的依据。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不仅投标无效，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3.4.5.1.1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3.4.5.1.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合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

3.4.5.1.3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发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 3%）以上者;

3）未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的，或采用总价让利的，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标注暂定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

4）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包含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投标文件差错出现3处(含)以上完全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性部分达80%以上等情况）。

7）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未按招标人提供擅自更改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9）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签字，未按此规定盖章、签字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0）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执行。

11）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 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评审区间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 **以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资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商务标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资信标得分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球方式推荐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号数数值大的优先）。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若出现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计算错误等情况，则按上述条款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已达到竞争效果，可以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浙江省新计价依据的要求，遵循四统一的原则，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编审单位严格按有关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确保工程预算造价成果的质量，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
	1. **合同授予**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候选人名单经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期后，经业主同意后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必须在 5 天内到招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单位于 15 日内将评标报告及评标有关资料送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市住建委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要求，在温州承建工程施工类别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代理、造价咨询等暂缓执行）施工企业必须进入温州造价网站中的合同履约评价系统自行注册登录并打印注册信息。温州市外企业将打印好的履约评价系统注册信息表盖章并带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到温州造价处审核通过，苍南企业到县住建局建筑业科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办理工程中标及开工事宜。

2）公示期满后 5 日内中标人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实行核查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未按时录入的中标人，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且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规定，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 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 1. **工程担保**

3．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按自动放弃论处。

3.9.2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 **.招标文件的备案**

本招标文件已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未尽事宜将另发补充文件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 。
			2. 临时占地包括：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 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 号）；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 号）；

5、《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 号）；

6、《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 号）；

7、《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

〔2012〕238 号）；

8、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

9、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0、联系单及变更程序按照苍政发（2018）60 号文件执行。

11、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苍资管委发【2018】

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12、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苍南县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 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 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 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运输道路开通及施工道路与城区道路开通，包含城市交通管制协调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性限制 。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 7 天前。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a)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接口已提供， 由承包人接至场内，设置水、电计量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与市政道路已连通，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c)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招标时已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若有）开工前七天提供。

d)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签发开工令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 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延迟,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并提供必要支持。

e)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

f)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验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完工 后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g)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围挡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工作承担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本） 。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到位率，并严格遵守《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 (苍资管委发【2018】2 号)相关规定，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以上（按每月得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 20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总工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

**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严格遵守《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苍资管委发[2018]2 号）相关规定。**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单位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2 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本项目按县重点工程标准对项目班组成员（五大员）实行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实行钉钉打卡管理制度，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指纹打卡及签到表签到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苍资管委发[2018]2 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到位监管须纳入钉钉监管平台。**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按每次/每人 30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项**

**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6】322 号)**。

*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6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6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每次/每人 50000 元罚扣，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6】322 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5000 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指纹考勤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款执行。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款执行。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 2%（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退还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有权停工整改、返工。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1）洽商变更的签发；（2）设计变更的签发；（3）超清单范围的计量；（4）进度请款单的确认；（5）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6）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7）乙方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8）结算审核报告的确认；（9）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10）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11）其他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合同价款调整等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重大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均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工程师行使其他职权不得违反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监理法规与规范；（12）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苍规建[2012]45 号《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合格为止，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必须支付合同价款的1-5%的违约金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自检：按通用条款 5.3.1 执行。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款执行。且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关键部位和环节验收时的声像及影音资料，保证及时、完整、高质，交给监理及发包人作为工程款支付条件。
		3. 重新检查：按通用条款 5.3.3 执行。
		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通用条款 5.3.4 执行。
	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按通用条款 5.4 执行。
	3. 质量争议检测：按通用条款 5.5 执行。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要求：按苍规建〔2012〕2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执行。

* + 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苍规建[2011]46 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苍住建【2012】238 号《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浙江省及温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达到县级或县级以上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要求，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报价包干。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5）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 1. 紧急情况处理：按通用条款 6.1.7 执行。
		2. 事故处理：按通用条款 6.1.8 执行。
		3. 安全生产责任：按通用条款 6.1.9 执行。
	1. 职业健康：按通用条款 6.2 执行。
	2. 环境保护：按通用条款 6.3 执行。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1.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执行。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从中标单位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第7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100000 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罚款总额不超过300万，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期延期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2） ；

（3） 。

* 1. 暂停施工：按通用条款 7.8 执行 。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1.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有差异的，以高标准执行），为确保质量，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经其确认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采购；未明确的，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商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未曾使用过，并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要求承包人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直接扣抵。**

**①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 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 单价。承包人若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 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本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有监理人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③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若发包人需要应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4.1款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

**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款执行。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经业主单位签字并盖章后方有效，未经业主许可擅自施工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4 项、第 8.3.5 项规定调整综合单价；2、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3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如该项子目的措施项目增加或减少超过该项措施项目造价的 10%及以上的，对超过 10%以上的部分按实际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对 10%以内的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3、变更手续应按苍政发【2018】60 号文件执行。**

**变更引起调整的，则措施项目不予调整，承包人已经综合在合同价款以及投标报价中考虑风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⑴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⑵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考招标文件中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规定执

行。

⑶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

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⑷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⑸ 如个别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市场价 10%及以上的，日后其因工程量变更增加部分按招标文件对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要求重新组价，减少部分按中标价进行退价。

（6）优质工程奖励金额按照温住建发[2012]39 号《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在合同中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时根据获得的优质奖项计算相应费用。

⑺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⑻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的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中标造价（暂列金额除外））/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100%}下降后即为新增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波动；

b、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计价依据、费率、标准及规范调整；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f、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累计超 8 小时并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 但费用不予补偿；

g、技术、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偏差，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h、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投标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温州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本工程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若投标人认为需进一步平整或需铺筑施工道路及其可能发生的障碍物清理、或水电由施工现场附近接入等措施费用，可测算相应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

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回预付备料款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 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将由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或业主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

时按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

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并扣除暂列金额），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

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保修费用后 14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2 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7）最终结算国家审计或财政审核为准。

* + 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地下室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保修责任书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另收取维修总价 10 %的管理费。此代修理费用（代修理费按市场价结算）及管理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保修期满后，属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负责，或双方协商由发包人折价接收。在保修期开始前，双方应按上述保修原则另行签订本工程的《保修合同》。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1。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按通用条款 12.4.4。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7）其他： / 。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四）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的；

（五）承包人进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副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人员到位情况不满足专用条款 3.2.1、3.3.4 条规定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副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

（六）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服从监理指令及其他要求的；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

（八）未按合同约定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的；

（九）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一章 如果发生质量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第二章 在承包人进行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和环保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通报发包人和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因事故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包括并不止限于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责任；如果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视出现事故的大小及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按照每出现一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至 6 万元。

第三章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安全和环保事故造成的停工和延期，每停工或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5000元，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应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五章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民工支付工资， 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情形，按拖欠数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除向分包单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收取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第七章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延期达 1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进场的情形除外。

第八章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指令及其他要求。对无故不服从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九章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劳动力工种、数量、时间、履行合同。若由于劳动力不到位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按照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造成的影响，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章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2、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承包项目转让（转包）或肢解发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因资金、项目部管理（除不可抗力外）等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人、发包人多次督促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且在此期间针对同一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企业发函件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通过返工无法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组织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 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台风等。

* 1.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 1. 工伤保险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相关费用已经包含 于合同价款中）。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关费 用已经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1. 索赔

索赔项目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 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的发放。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3、如因合同单方原因终止履行合同，无责任方没收责任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责任方赔偿无责任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廉政责任书、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投标时承诺的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承包人提前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提前工期提前不奖励。

1.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验收办理有关手续。

7、广场存在多个工程交叉施工及人流、车流来往复杂情况，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不得以上述情况为借口拖延工期；各施工单位要相互协调、合理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他人施工。

8、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承包方故意拖延或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发包方可以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9、招标文件的一切文字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附件 3：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苍南县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苍南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报价**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计价依据（2013 版）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2013 版）规定执行。执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 〔2019〕92 号）等规定。执行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5 投标人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拆除内容、土方运距、土方处理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投标报价说**

*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3. 、材料、人工、机械报价为税前不含增值税的报价。

**3.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 1. 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现场临时水电；交通管制费用；安保、巡逻费用；周围道路、原有建筑物保护费；拆除、砌墙、垃圾清运；业主、监理用房及指纹考勤机的配置、保管、维修等相关费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

(1)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本工程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全部费用（包括塔式起重机基础费用；施工电梯固定基础费用；特、大型机械安拆费；特、大型机械进出费等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2)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本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现浇混凝土模板费：是指本工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木模板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用于本工程的砼方量自行测算报价, 一次性包干。

(4)预制混凝土模板费：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用于本工程的砼方量自行测算报价, 一次性包干。

(5)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6)交通管制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7)安保、巡逻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每公里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安保、巡逻费用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8)周围道路、原有建筑物保护费：施工前要检测建筑物的安全及结构，并保证施工后建筑物的安全及结构完整性，如有损坏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⑼拆除、砌墙、垃圾清运：原有门窗洞口封堵或重新开洞、拆除、垃圾外运及砌墙、抹灰、墙面处理等，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10)业主、监理用房及指纹考勤机的配置、保管、维修等相关费用：业主、监理用房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11)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 是指投标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温州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 1. **施工组织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投标报价时，不宜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费率的下限。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执行。

（2）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苍规建[2011]46 号文件关于《关于全面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执行计取。

（3）**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赶工所需发生的夜旬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人量和资金、劳动力集中投人等 所增加的费用。

（4）**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6）**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 绿

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养护维修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 影响而降低工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7）**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

* 1.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

“╳╳”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 01 起顺序编制。

* 1.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如不填报按“0”计。**4．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内容。
	3.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业工程等的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于设计标准未明确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或者设计标准虽已明确，但一时无法取得合理询价，由招标人在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若干暂估单价。

*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专业工程，由于设计未详尽、标准未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2.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简称“专项措施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由于需要在签约后由承包人提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方能实施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准确计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1.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投标自行确定报价。
	2.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1）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 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2%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费。总承包单位完成其直接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应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2）发包人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2%-4%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总承包单位事先没有与发包人约定提供配合服务的，分包单位又要求总承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时，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的配合服务费，由总分包单位根据实际的发生额自行约定。（3）发包人自提供材料、设备的，对材料、设备进行管理、服务的单位可按材料、设备价值的 0.2%-1%向发包方计取材料、设备的管理、服务费。

**5.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

各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填写规费、税金金额。若投标单位没有填报规费、税金，则认为综合单价已包括规费、税金在内，并按规定将规费、税金从投标报价中扣除。**根据浙建建[2018]61 号中规定，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 1.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商务标中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的报价，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法》、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7.合同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

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1.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
	2. 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3. **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8、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8）《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

（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0）《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 号文件)**，调整方式按文件执行，人工市场信息价与定额价差价仅计税金。本工程人工费不实行动态管理。**

（11）联系单及变更程序按照苍政发（2018）60 号文件执行；

（12）《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 〔2019〕92 号）；

注：新增项目取费费率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规定执行，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其他项中间值。

9.招标文件未尽条款，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0**．工程量清单 (另附)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任何改动。**

**11.其他说明：**

**⑴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2）本清单如有提供品牌要求的，所提供的品牌要求并不是施工的唯一标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第六章 图 纸**

附：另册（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部分格式

（二）商务标部分格式

（三）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一） 资信标部分格式**

**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

资信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二） 商务标部分格式**

**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

商务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苍南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 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固定单价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RMB：

￥ 元）人民币， 投标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由

 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标书有关内

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杭深铁路苍南动车站站前广场改扩建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编制时间：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编 制 时 间 ：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16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16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 10.2.2-20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 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见表 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2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见表 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5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见表 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 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 10.2.2-27 |
| 4 | 规费 | (1.1+2.1.1)×费率 |  |  |
| 5 | 税金 | (1+2+3+4+计税不计费)×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1+2+3+4+5 |  |  |

【表 10.2.2-16】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表 10.2.2-16】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表 10.2.2-17】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表 10.2.2-20】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  |  |
| 5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按相关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 10.2.2-2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 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 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 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 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 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0 |

【表 10.2.2-22】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 10.2.2-23】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 10.2.2-24】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 10.2.2-25】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0.00 |  |

【表 10.2.2-26】

####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总 计 |  |

【表 10.2.2-27】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 10.2.2-29】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0.2.2-30】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0.2.2-31】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0.2.2-32】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此表清单内容不作为最终依据，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

**工 程 名 称 ：**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申 报 日 期：**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 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下列内容的相关文件、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的原件及原件的复印件：

*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 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5. 注册建造师等级证书和“三类人员”B 类证书；
	6.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 类证书；
	7.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未标注单位名称或所标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符，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 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8.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岗位证书；
	9.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2. 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平台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
	1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投 2）；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证明资料的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 --- |
|  |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 联系人 2： | 电话： |

|  |
| ---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  |
| ---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 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若投标时有提交资格后审更新资料，须以投标时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更新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
	2. 你方保留修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3. 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断（评审）的权利。
	4.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权利。

6、如果我方获得投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中途不会放弃投标，否则，视为违约，愿意向招标人支付投标担保金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中抵扣。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做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 投标人一般状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总部地址 |
| **3** | 代表处地址（使用进温企业） |
| **4** | 电话传真 | 联系人 |
| **5** | 注册地、注册年份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另外准备原件核对） |
| **6** | 主营范围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另外准备原件核对）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 2

投标人（盖章）：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职称： 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2 | 注册建造师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附证书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 类证书（附证书复印件）： |
| 3 | 上两个年度是否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
| 4 | 工作简历： |
| 5 | 近 三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正在参加投标的工程项目情况必须说明） |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注册建造师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 3

投标人（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1 |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2 | 性别：年龄：职称（附证书复印件）： |
| 3 | 工作简历： |
| 4 | 近 三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

投标人（盖章）：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职称** | **上岗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已列入本表；****2、 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

**注：附上述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投 2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良行为公示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

效。

2、我公司严格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的要求和规定，如不能按规定报备的同意无条件放弃中标。

3、我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被吊销或暂扣等情况。

4、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

5、我公司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正处于公示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限制参加投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xxgk.zj.gov.cn/art/2008/4/29/art_438_15.html)、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温州市及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我公司如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以及有发生本承诺书内容行为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同意取消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县）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8、我公司承诺拟派本工程所有班组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

【2014】39 号文件规定除外。

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

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

“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工程的投标。

本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

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

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中国建设银行）**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 ：

鉴于投标方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 、 本 保 函 项 下 我 行 承 担 的 保 证 责 任 最 高 限 额 为 ( 币 种 、 金 额 、 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 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

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1.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 1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 3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开标时间 |  |
|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最近 14 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接触时间为：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 工程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 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 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

37.2 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 14 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 37 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有关资料复印件**